证券简称: ST路通 公告编号: 2025-039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 知》(财会〔2024〕24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 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 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 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 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 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 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